

# 國立員林家商 109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日間美顏技術科(續招)招生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(三)字第 1010506659B 號「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綜(六)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109 學年度彰化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，輔導其繼續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，俾利發展其才能，學習一技之長。

## 參、上課時間及畢業條件

日間上課，學生 3 年修得 150 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，核發日校畢業證書。

## 肆、招生對象

公私立國民中學(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)畢(結)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## 伍、招生方式

一、招生科別及名額：日間美顏技術科 5 名。

二、報名文件：

(一)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(結)業生：

1. 報名表(A表)。
2.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乙份。(正本驗後歸還)
3. 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。(正本驗後歸還)(無者免附)。
4.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。(正本驗後歸還)(無者免附)。
5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乙份。(無者免附)。

(二)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(結)業生：

1. 報名表(B表)。
2. 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。
3.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。(須蓋國中教務處章)
4.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。(正本驗後歸還)(無者免附)
5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6.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。(父，母親及其本人，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)。(已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)

## 三、比序優先順序

(一)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

1.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(結)業生。
2.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(結)業生。
3.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(結)業生。
4.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(結)業生。

(二)若比序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順序分發：

1.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(結)業生：
  - (1)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。

(2)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者。

(3)低收入戶。

(4)職群綜合表現積分。

(5)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。

2.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(結)業生：

(1)低收入戶。

(2)中低收入戶。

(3)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。

(4)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。

(5)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。

(6)具技藝學習傾向，並持有學校證明者(生涯發展規劃書)。

(7)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(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，四捨五入)。

#### 四、報名、放榜及報到

(一)報名：7月15日(星期三)9:00~12:00截止，親自向本校註冊組領取報名表(A或B表)，報名費100元。

(二)放榜：7月16日(星期四)13:00後公告於本校首頁公佈欄。

(三)報到：7月17日(星期五)9:00~11:00，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。請錄取學生攜下列證件至手續：

1. 國中畢(結)業證書正本

2. 身份證明文件(影本)。

五、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：考生對於本校實用技能班續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，應於民國109年7月20日(星期一)9:00~11:00止須填具「本校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資格，始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。

#### 六、其他

(一)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(二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規辦理，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，而造成疑義者，由本校召開會議研議辦理。